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南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南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

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涌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